四川省广元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5）广狱建字第113号

罪犯刘本键，男，1981年2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因抢劫罪、聚众斗殴罪、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罪，于2006年6月12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于2013年2月10月刑满释放。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九监区服刑。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9日作出(2022)川0703刑初94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刘本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对被告人刘本键、纪建华的共同违法所得1300元予以继续追缴，对被告人刘本键的违法所得400元予以继续追缴。同案犯提出上诉，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2日作出(2022)川07刑终18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于2022年9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罪犯刘本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罚金10000元、共同违法所得1300元、违法所得400元均已履行完毕。本次考核期内，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

综上所述，罪犯刘本键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本键减刑七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广元监狱

2025年2月21日